

#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合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合同签署基本情况

根据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度第2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和公司2016年度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与浏阳市人民政府签订了《终止〈浏阳河中路项目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合同书〉的协议书》（以下简称终止协议）。相关公告详见2016年2月5日和2016年2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6-003、2016-004、2016-005、2016-007（终止协议主要内容详见编号为2016-004公告）。

根据终止协议约定，浏阳河中路房地产项目问题采取以浏阳市人民政府返还2亿元现金和以竞拍方式获取浏阳市原教师进修学校30760.15m<sup>2</sup>地块相结合、并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浏阳河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开发建设该地块的方案解决。

根据终止协议约定，浏阳市人民政府返还给公司的人民币2亿元现金分

三次支付，支付时间和金额分别为：

- （一）2016 年 2 月 7 日前支付人民币 10000 万元；
- （二）2016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人民币 5000 万元；
- （三）2016 年 12 月 30 日前支付人民币 5000 万元。

## 二、合同相关进展情况

2016 年 4 月 16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浏阳河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通过浏阳市国土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以竞拍方式获取了编号为浏土网挂[2016]3 号-老城片区 A05-23 地块号宗地（浏阳市原教师进修学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成交价为人民币壹亿玖仟陆佰捌拾伍万元整（¥196,850,000 元）。相关公告详见 2016 年 4 月 23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6-018。

公司已分别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收到浏阳市人民政府返还公司现金 10000 万元和 5000 万元。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收到浏阳市人民政府返还公司现金 5000 万元。根据终止协议约定，浏阳市人民政府应返还给公司的 2 亿元现金已全部到位。

## 三、合同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2 亿现金按期全部收回有利于增加公司现金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4 日